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9. B1-B3 分标，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 B1 分标→B2 分标→B3 分标的顺序确定 B1-B3 分标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的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A分标 采购预算： 277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所属 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南宁师范大学教职工 2025 年度 健康体检服 务	1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一、服务内容 1. 定制化体检套餐服务要求： 常规套餐：依据《自治区党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自治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附件 1，包含但不限于附件 1 中的基础体格检查、临床检验（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影像检查、心电图等基础项目。采购单位拟定检查的项目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体检项目</th></tr><tr><td>1</td><td>临床内科</td></tr><tr><td>2</td><td>临床外科</td></tr><tr><td>3</td><td>临床耳鼻喉科</td></tr><tr><td>4</td><td>眼科</td></tr><tr><td>5</td><td>口腔科</td></tr><tr><td>6</td><td>血常规</td></tr><tr><td>7</td><td>尿常规</td></tr><tr><td>8</td><td>肝功能检查（AST/ALT）</td></tr><tr><td>9</td><td>肾功能检测（尿素、尿酸、肌酐）</td></tr><tr><td>10</td><td>血脂检测 4 项</td></tr><tr><td>11</td><td>空腹血糖</td></tr><tr><td>12</td><td>同型半胱氨酸</td></tr><tr><td>13</td><td>甲胎蛋白 AFP</td></tr><tr><td>14</td><td>EB 病毒 2 项</td></tr><tr><td>15</td><td>癌胚抗原（CEA）</td></tr><tr><td>16</td><td>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男）</td></tr><tr><td>17</td><td>糖基抗原 CA153（女）</td></tr><tr><td>18</td><td>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td></tr><tr><td>19</td><td>腹部彩超（肝、胆、脾、胰)(男)</td></tr><tr><td>20</td><td>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女)</td></tr><tr><td>21</td><td>甲状腺彩色超声</td></tr><tr><td>22</td><td>双侧颈部血管超声（颈总动脉）</td></tr><tr><td>23</td><td>经阴道子宫、附件彩超（女）</td></tr><tr><td>24</td><td>高频双乳腺彩色超声（女）</td></tr></table>	序号	体检项目	1	临床内科	2	临床外科	3	临床耳鼻喉科	4	眼科	5	口腔科	6	血常规	7	尿常规	8	肝功能检查（AST/ALT）	9	肾功能检测（尿素、尿酸、肌酐）	10	血脂检测 4 项	11	空腹血糖	12	同型半胱氨酸	13	甲胎蛋白 AFP	14	EB 病毒 2 项	15	癌胚抗原（CEA）	16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男）	17	糖基抗原 CA153（女）	18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19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男)	20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女)	21	甲状腺彩色超声	22	双侧颈部血管超声（颈总动脉）	23	经阴道子宫、附件彩超（女）	24	高频双乳腺彩色超声（女）
序号	体检项目																																																					
1	临床内科																																																					
2	临床外科																																																					
3	临床耳鼻喉科																																																					
4	眼科																																																					
5	口腔科																																																					
6	血常规																																																					
7	尿常规																																																					
8	肝功能检查（AST/ALT）																																																					
9	肾功能检测（尿素、尿酸、肌酐）																																																					
10	血脂检测 4 项																																																					
11	空腹血糖																																																					
12	同型半胱氨酸																																																					
13	甲胎蛋白 AFP																																																					
14	EB 病毒 2 项																																																					
15	癌胚抗原（CEA）																																																					
16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男）																																																					
17	糖基抗原 CA153（女）																																																					
18	泌尿系彩超(输尿管、膀胱、前列腺)(男)																																																					
19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男)																																																					
20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双肾)(女)																																																					
21	甲状腺彩色超声																																																					
22	双侧颈部血管超声（颈总动脉）																																																					
23	经阴道子宫、附件彩超（女）																																																					
24	高频双乳腺彩色超声（女）																																																					

				<table><tr><td>25</td><td>妇检+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女）</td></tr><tr><td>26</td><td>常规心电图检查</td></tr><tr><td>27</td><td>胸正位片（DR）（不含胶片）</td></tr><tr><td>28</td><td>建立健康档案</td></tr><tr><td>29</td><td>采血、试管</td></tr><tr><td>30</td><td>血压、身高、体重</td></tr><tr><td>31</td><td>营养早餐</td></tr></table> 说明：体检项目后未标明区分男女的，均为男女都需要做的体检项目。	25	妇检+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女）	26	常规心电图检查	27	胸正位片（DR）（不含胶片）	28	建立健康档案	29	采血、试管	30	血压、身高、体重	31	营养早餐
25	妇检+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女）																	
26	常规心电图检查																	
27	胸正位片（DR）（不含胶片）																	
28	建立健康档案																	
29	采血、试管																	
30	血压、身高、体重																	
31	营养早餐																	
				2. 提供体检报告以及健康管理建议。 3. 制定应急管理预案、服务方案。 4. 提供信息化系统支持，如电子健康档案、线上查询等服务。 5.员工根据自身需求可以增加套餐以外的体检项目，超出部分由员工个人现场自付费用。 二、交通及服务人员要求 1. 地点在南宁市区，交通相对便利。 2. 配备的专业体检医生要求主治医师或以上职称，体检报告总检医师为副主任或以上级别医师担任。体检医生团队全部来源于临床一线、具备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医护人员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服务态度。 三、服务要求 1. 采购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拟组织职工进行健康体检，本年度预估体检人数约为 2910 人，其中：男约 1282 人，女约 1628 人，具体以实际体检人员信息为准。 2. 体检场所需符合医检分离标准，配备 CT 室、X 光室、B 超室等必要且相对先进的设施。体检场所环境舒适，设置合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包括面积、配套设施，附照片）。有专门的体检中心，实现医检分离，可提供一站式体检服务，等候区有休息座位，现场排队疏导、为离退休老年教工提供引导服务、体现人文关怀，有体检男女分区，B 超室男至少 2 间，女至少 3 间、其中 1 间为阴超室，心电图室男女至少各 2 间，妇检室至少 2 间及以上，配备体检专用通道、专用餐厅等。 3. 有应急管理预案和服务方案。能开展 CT 检查、核磁共振、及对大病、疑难疾病、肿瘤疾病等重大疾病项目检查等个性化项目，且所提供的个性化项目能利用高端														

				先进仪器进行检查（投标文件中需对个性化项目优势及检查仪器先进性进行描述）；并能详细体现现有的规章制度，且制度完善，包含体检的各个环节；操作规程完善，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涉及体检各个环节，且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和措施。 4. 能提供检后健康管理的多学科联合会诊，体检后发现重大阳性体征、疑似恶性肿瘤或其他重要疾病及时通知患者本人，并为患者提供咨询、就诊、住院等绿色通道和提醒复查。能免费提供体检报告咨询服务，形式为现场咨询或互联网在线咨询。为团检职工提供常规复查服务。检查后提供畅通的体检报告查询平台，并负责把纸质报告寄到学校对接人员。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体检时间及地点		1. 体检时间：拟定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以采购人具体时间为准）。 2. 体检地点：南宁市区内（不包括武鸣区）。		
付款方式		以实际体检人员为结算依据，在中标供应商完成职工体检并向采购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健康体检报告及数据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核对已参加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无问题后，中标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专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体检人员数乘以中标单价一次性结清合同款。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按要求完成服务的最终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体检、化验、材料（如设备、体检表格、消耗性材料等）、医疗垃圾管理及处置、体检结果分析、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其它要求		1. 医务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 2. 有漏检职工能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补检（在合同约定时间内）。 3. 体检有异常者及时（当天）通知采购人或体检者本人，并能及时给予复检，复检费用由体检者本人个人自付。 4.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由于中标供应商体检服务人员的操作失误或使用材料问题而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 以项目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 2. 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服务工作的按违约处理，如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若有多项标准不一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一致；项目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参加体检的教职工体检报告。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四）其他要求	
▲最高限价及要求	1. 本项目以单价最高限价金额为评审依据，其中：男性体检套餐单价最高限价 735 元/人，女性体检套餐单价最高限价 1123 元/人，投标人投标报价超任意一项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服务方案及其他证明材料要求	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包括拟投入人员方案、体检服务方案及承诺、后续健康管理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设备方案（本次体检项目所需的检查仪器设备，如：X 线成像系统、超声设备、心电图机、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系统、生化分析仪、CT、MRI、骨密度仪、256 排及以上 CT、3.0T MRI 等，可满足采购人职工自行加项或者体检后复查、进一步检查的需求）体检环境、履约能力等。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 20 人的医务服务人员，医务服务人员需具备所从事医务岗位相应执业资格。负责各体检项目的医师达到主治医师或以上。 3. 考虑教职工如果在体检项目出检查出相关的疾病，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如：重点临床科室、与健康管理相关的重点学科奖项或荣誉），能够提供后续健康管理或医疗救治服务。

B1 分标 采购预算： 50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中文纸质图书、教材采购加工服务	1 批	批发业	一、图书要求 1. 图书符合南宁师范大学专业及学科设置，在层次类别上以本科教学及研究生教学、博硕点建设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每种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 1-4 册。 ▲2.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 2 万实洋，不超过 6 万实洋的现行中小学教材。 3. 提供三目书目（《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全国新书目》）、出版社自编书目、中标供应商专题书目等。 二、具体工作要求 1. 服务要求 ▲1.1 中标供应商确保提供采购人的订购书目是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并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直至双方解除合同。 1.2 中标供应商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要求每月至少更新 2 次，每次 2000 条左右，文理分类，每 1000 条左右一个数据包，科技专业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 25%，年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少于 8 万条，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核心出版社（见附表一：B1 分标核心出版社目录）、全国 500 家以上出版社及当年三目新书数据。提供有利于采购人提高图书采访及馆藏质量的个性化服务，如专题书目等。及时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的采访数据。书目采访数据包括正题名、著者（译者、编者等）、ISBN 号、版别（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价格、类号、页码、开本、装帧、内容提要等字段项目。影印版图书除提供以上字段外，还提供英文书名、著者英文姓名。其数据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汇文系统，下同）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的使用。上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中标供应商不论何种原因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如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出版信息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 ▲1.3 师范认证图书需求。满足采购人采购师范专业认证图书需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教育类图书给采购人勾

			选，涵盖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特殊教育的全科目教材、课程标准、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等，结算实洋价=图书码洋价×中标折扣率。 ▲1.4 以下的图书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中：散页、开本尺寸小于 18CM，活页，乐谱，袋装书，试卷集、挂图、配磁带书、少于 40 页以下图书；纯光盘；不符合办学层次要求的图书，如高职高专、成教、自考等图书；以图画、类似记事本图书；少数民族文字图书。若采购人书目订单内包含上述范围内图书，属于采购人误下的书目订单，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影印版图书也须由采购人确认。 1.5 订单处理方式。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送书目订单（MARC 格式或 EXCEL 格式）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采购人进行订单确认。 1.6 中标供应商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并及时供货，期货图书下达订单后两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85%，全年到书率达 92%以上；现货图书下达订单后一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90%，两个月到书率达 95%以上（能够提供出版社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中标供应商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说明原因，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两月内如中标供应商订单总数到书率低于 85%（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并可单方面提出终止供货合同，取消未到货订单。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向其他中标供应商补订），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让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供应商承担，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图书不能按时交书的，及时告知采购人。 ▲1.7 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报送的订单及订数配送图书，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包括重发），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8 实际到书与书目订单有变化的，如 ISBN 号、书名、著者、价格等，中标供应商须列表通知采购人。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码洋）变更
--	--	--	---

			差额大于 30%的，采购人有权变更订购数量。 ▲1.9 对采购人加急购买的图书，如当当、京东、亚马逊等网上书店有售，均可以采用网购形式，并配送给采购人。结算实洋价=图书码洋价×中标折扣率。对于时效性较强且易过时的图书（如计算机类、考试类等），中标供应商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确保及时到书。 ▲1.10 凡不符合采购人采购内容、范围及装帧要求的图书；非采购人发出的订单的图书；存在印刷图文不清、装订、污损、缺附件、光盘破损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意识形态问题图书等。无论图书是否加工、验收，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1 中标供应商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以保证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图书安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验收。随书提供与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送书清单。转账前根据中标供应商实际验收的图书入库清单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图书汇总清单各一份。 1.12 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时，采购人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核算。本地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外地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结算书款。 1.13 中标供应商每个月主动提供准确的未到图书清单及未到图书原因说明。 ▲1.14 图书经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典藏之日起一年内为质保期。质保期内，图书流通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发现的质量问题、加工有误、编目数据有误、RFID 电子标签或防盗磁条错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及时补书或重新加工图书，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5 文明施工，做好加工场地的清洁卫生。中标供应商加工完图书后需要清洁电脑、桌子、地板，将垃圾运送至垃圾回收处。 ▲1.16 如中标供应商被终止供货资格后，对已完成验收结算的图书仍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17 中标供应商有举办线下及线上图书采购会或馆配会的能力。
--	--	--	--

			1.18 中标供应商配合或协助采购人开展图书阅读推广活动，中标供应商须具备举办线下及线上阅读推广活动相关的能力和 experience。 2. 技术要求 2.1 图书采访数据要求 2.1.1 中标供应商通过电子网站、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及附表三：中文图书编目 MARC 字段要求）给采购人，且数据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需求，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能无障碍的使用。 2.1.2 采访数据配送率达 100%，其中国家图书馆标准数据占 95%以上（影印版图书采用 CALIS 标准数据）。 ▲2.2 采购及反馈要求 2.2.1 订单查重：提供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服务；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须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2 复本量：一般情况下采购人复本量为 1—4 册，如出现采购量异常，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3 大码洋图书：采购人认定单册码洋超过 150 元的图书为大码洋图书，一般仅订 1 册。如订单超过 1 册，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4 影印版的书籍一般订 1 册。如超过 1 册，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5 不在采购人本次采购范围的图书，须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6 对订购不到的图书，要及时回告，以便采购人删除书目订单记录。 2.3 图书加工要求 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盖章、永久性磁条、RFID 标签、条码、书标、色标、覆膜、数据转换、馆藏地址修改等图书的全部加工工作，承担全套加工服务及相应耗材。中标供应商至少派出 2 名图书加工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加工。 2.3.1 盖馆藏章。印油为红色，盖 2 处，一处 在 书 名 页（居中，不要挡文字）；另一处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
--	--	--	--

			2.3.2 贴磁条。采用 16CM 的永久性磁条，粘贴以不易发现为要，粘贴在书本第一页为准后数第 10 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 2.3.3 贴条形码。每本书贴 4cm×2cm 材质为 PET 纸张，碳带为全树脂打印的同一号条形码 2 张。1 张贴在书名页（天头居中，不要挡文字），另 1 张贴在最后一页（天头居中，不要挡文字）。同一批书条形码必须连续。所有随书光盘按要求装牛皮纸袋，并在纸袋的左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及在光盘下部位位置粘贴光盘条形码。 2.3.4 贴 RFID 标签。将 RFID 电子标签粘贴在以书本最后一页为准倒数第 10 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见附表四：RFID 标签） 2.3.5 贴书标。打印书标，加贴书标（贴在书脊的最下端），色标，覆膜，更改馆藏地址，RFID 标签数据转换。 ▲2.3.6 将加工好的图书打包、运送到四个校区(明秀、五合、武鸣、建政)指定位置定位、上架，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3.7 中标供应商在运送加工后图书至各校区的过程中须妥善保管图书，确保图书完整无损。如有损坏、遗失等，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及时补书、重新加工，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3.8 不按采购人加工要求进行图书加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加工或更换图书或退书，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3.9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场地加工图书，采购人保留合同期内调整加工场地权利，调整加工场地时，图书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4 图书分编要求 2.4.1 中标供应商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中至少具有 1 名编目人员（编目人员具有 CALIS 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且接受对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操作及编目规则等内容要求的培训后，合同期间原则上不予更换）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数据著录。 2.4.2 中标供应商在送交每一批图书时，随书提供规范的 MARC 机读编目数据（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最新版进行分类标引）。中文图书及附件的 CNMARC 数据格式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的著录格式；影印版
--	--	--	--

				图书及附件的 USMARC 数据格式符合《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和《英美编目规则》的著录格式。每条编目数据的字段著录标准规范，分类标引尽量细化、准确。每一条机读目录数据能准确、全面地揭示图书的内容特征及外形特征。编目数据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编目数据配送率达 100%，其中国家图书馆标准数据占 95%以上（影印版图书采用 CALIS 标准数据）（见附表三：中文图书编目 MARC 字段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2.4.3 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南宁师范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编细则》对图书进行分类标引。 2.4.4 中文图书纸质附件的编目加工要求 图书附件如有自己的独立题名，内容较多且独立，总页数超过 60 页以上，按普通图书分编加工处理，并在所属图书的机读目录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其附件的条形码和 ISBN 号。如果主件和附件的题名不一致时，要求在各自的编目数据的附注项中进行相互链接说明；如果附件的总页数低于 60 页以下，无需加工，但须与图书主件一起发货送交采购人。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若中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时按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 2. 本项目图书质保期为经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典藏之日起一年之内。 3 质保期内，图书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非人为因素所引起的缺页、破损等质量问题图书，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换。		
售后服务要求		1. 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包装并运送至指定地点。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3. 遇质量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需要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项目供货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清理至垃圾回收处。		

	5. 质保期过后，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电话咨询形式的技术援助，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所供应图书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分批供货，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最多可分四批供货。 2. 中标供应商批次到货后，采购人按照合同进行验收，签署该批次验收书。 3 中标供应商对该批书办理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按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合计值（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结算应付货款，并在该批次验收书上注明退书货款及应付货款。 4. 双方核对货款金额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当批供货图书等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账业务。 5.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本项目无预付款。 7.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报价要求	1. 折扣率报价：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及利润、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含装卸费）、图书加工服务费及耗材（芯片、条形码、书标、标签、保护膜等材料）、保险费、售后服务、产品质保、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有形或无形及可预计或不可预计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的情况，报出本项目图书的投标折扣率，供货周期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率。 2. 本分标实洋合计值即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即中标供应商的具体合同实洋金额。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含所供图书）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合法合规的正版图书，如有违反，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

	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虚假承诺的权利。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其他补充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 以满足采购单位货物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 服务过程中，涉及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等，中标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四）其他要求	
▲最高限价及要求	1. 有效报价范围为：0%≤投标人折扣率报价≤80%。 2.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服务方案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图书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新书查缺补漏补藏服务、声明有无定期回访、有无其他增值服务、能否实现本地化服务等）及编目质量和加工能力证明。 2. 投标人在南宁市设有办事机构或售后服务代理商（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3. 投标人如有请在投标文件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图书荐购平台等）；如有，请提供同类项目的馆藏分析经验，并有相关分析报告（馆藏分析报告包含对图书馆馆藏数据分析、提出优化馆藏结构合理化建议的内容，证明材料上加盖图书馆公章，且提供有图书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4.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与项目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团队（附人员名单），如有并附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材料。

	5. 如有，请提供相关能力证明或业绩证明，或相关认证证书、奖项等。 6. 其他： （1）投标人须具有数据服务及加工服务的专业人员。 （2）投标人须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向图书馆推荐教学、科研所需的新书。 （3）投标人图书来源渠道广，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 （4）投标人所提供的教材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正版教材，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正版、合规性承诺函及近三年（2023 年起）为高校图书馆提供教材的合作证明。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及其他保障服务系统。 （6）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 （7）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7. 项目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B2-B3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B2 分标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服务（1）	1 批	批发业	一、图书要求 1. 图书符合南宁师范大学专业及学科设置，在层次类别上以本科教学及研究生教学、博硕点建设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每种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 1-4 册。 2. 中标供应商提供三目书目（《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全国新书目》）、出版社自编书目及中标供应商自备书目。 二、具体工作要求 1. 服务要求 ▲1.1 中标供应商确保提供采购人的订购书目是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并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直至双方解除合同。 1.2 中标供应商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要求每周更新 1 次，每次 2000 条左右，文理分类，每 1000 条左右一个数据包，科技专业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 25%，年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少于
B3 分标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加工服务（2）	1 批	批发业	

			8 万条，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核心出版社（见附表二：B2、B3 分标核心出版社目录）、全国 500 家以上出版社及当年三目新书数据。提供有利于采购人提高图书采访及馆藏质量的个性化服务，如专题书目等。及时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的采访数据。书目采访数据包括正题名、著者（译者、编者等）、ISBN 号、版别（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价格、类号、页码、开本、装帧、内容提要等字段项目。影印版图书除包括书名、著者中文译名外，还提供英文书名、著者英文姓名。其数据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汇文系统，下同）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图书集成系统无障碍的使用。上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中标供应商不论何种原因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之后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出版信息的，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影印版图书也由采购人确认。 ▲1.3 重点图书需求。满足采购人采购师范专业认证图书需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教育类图书给采购人勾选，涵盖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特殊教育的全科目教材、课程标准、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等， $\text{结算实洋价} = \text{图书码洋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 ▲1.4 以下的图书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中：散页、开本尺寸小于 18CM，活页，乐谱，袋装书，试卷集、挂图、配磁带书、少于 40 页以下的书；纯光盘；不符合办学层次的要求的图书，如高职高专的书，以及非国民教育的，如成教、自考等；以图画、类似记事本的图书；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若采购人书目订单内包含上述范围内图书，属于采购人误下的书目订单，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 1.5 订单处理方式。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送书目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采购人进行订单确认。 1.6 中标供应商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并及时供货，期货图书下达订单后两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85%，全年到书率达 92%以上；现货书下达订单后一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90%，两个月到书率达 95%以上
--	--	--	---

			（能够提供出版社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中标供应商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说明原因，尽快设法补订未到图书。两月内如中标供应商订单总数到书率低于 85%（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并可单方面提出终止供货合同，取消未到货订单。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向其他中标供应商补订），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让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供应商承担，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图书不能按时交书的，及时告知采购人。 ▲1.7 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报送的订单及订数配送图书，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包括重发），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8 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 ISBN 号、书名、著者、价格等，中标供应商须列表通知采购人图书馆采购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码洋）变更差额大于 30%的，采购人有权变更订购数量。 ▲1.9 对采购人加急购买的图书，只要淘宝、当当、京东、亚马逊等网站有售，均可以网购并及时配送给采购人。结算实洋价=图书码洋价×中标折扣率。对于时效性较强容易过时的图书（如计算机、考试类等），中标供应商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确保及时到书。 ▲1.10 凡不符合采购人采购内容、范围及装帧要求的图书；非采购人发出的订单的图书；存在印刷图文不清、装订、污损、缺附件、光盘破损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意识形态问题图书等。无论图书是否加工，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1 中标供应商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以保证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图书安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验收。随书提
--	--	--	--

			供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的送书清单。转账前提供中标供应商提供图书纸质汇总清单一份及电子版。 1.12 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时，采购人须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核算。本地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外地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结算书款。 1.13 中标供应商每个月主动提供准确的未到图书清单及未到图书原因说明。 1.14 中标供应商有举办线下及线上图书采购会或馆配会的能力。 ▲1.15 图书经采购人汇文系统典藏之日起一年内为保质期。保质期内，图书流通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发现的质量问题、加工有误、编目数据有误、RFID 电子标签或防盗磁条错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及时补书或重新加工图书，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6 文明施工，做好加工场地的清洁卫生（中标供应商加工完图书后需要清洁电脑、桌子、地板，将垃圾拿到垃圾箱）。 ▲1.17 如中标供应商被终止供货资格后，对已完成验收结算的图书仍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18 为配合或协助采购人开展阅读推广活动，中标供应商须具备相关的能力和经历。 2. 技术要求 2.1 图书采访数据要求： 2.1.1 中标供应商通过互联网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数据需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需求，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能无障碍的使用。 2.1.2 采访数据配送率达 100%，其中国家图书馆标准数据占 98%以上 ▲2.2 采购及反馈要求 2.2.1 订单查重：提供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服务；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须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	--	--	---

				2.2.2 复本量：一般情况下采购人复本量为 1—4 册，如出现采购量异常，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3 大码洋图书：采购人认定单册码洋超过 150 元的图书为大码洋图书，一般仅订 1 册。如订单超过 1 册，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4 影印版的书籍一般订 1 册。如超过 1 册，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5 不在采购人本次采购范围的图书，及时与采购人确认。 2.2.6 对订购不到的图书，要及时回告，以便采购人删除采购记录。 2.3 图书加工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盖章，永久性磁条、RFID 标签、条码、书标、色标、覆膜、数据转换、馆藏地址修改等图书的全部加工工作，承担全套加工服务及相应耗材。中标供应商至少派出 2 名图书加工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加工。 2.3.1 前期加工 2.3.1.1 盖馆藏章：印油为红色。盖 2 处，一处 在书名页（居中，不要挡文字）；另一处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 2.3.2 贴磁条：采用 16CM 的永久性磁条。粘贴要求：粘贴以不易发现为要，粘贴在书本第一页为准后数第 10 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 2.3.3 贴条形码：每本书贴 4cm×2cm 材质为 PET 纸张，碳带为全树脂打印的同一号条形码 2 张。1 张贴在书名页（天头居中，不要挡文字），另 1 张贴在最后一页（天头居中，不要挡文字）。同一批书条形码必须连续。所有随书光盘按要求装牛皮纸袋，并在纸袋的左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及在光盘下部位置粘贴光盘条形码。 2.3.4 贴 RFID 标签。粘贴要求：将 RFID 电子标签粘贴在以书本最后一页为准倒数第 10 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RFID 标签见附表四） 2.3.5 后期加工：打印书标，加贴书标（贴在书脊的最下端），色标，覆膜，更改馆藏地址，RFID 标签数
--	--	--	--	---

			据转换。 ▲2.3.6 将加工好图书打包、运送到(明秀、五合、武鸣、建政)四个校区指定位置定位、上架，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3.7 不按采购人加工要求进行图书加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加工或更换图书或退书，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3.8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场地加工图书，采购人保留合同期内调整加工场地权利，调整加工场地时，图书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4 图书分编要求： 2.4.1 中标供应商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中至少具有 1 名编目人员（编目人员具有 CALIS 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且接受对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操作及编目规则等内容要求的培训后，合同期间原则上不予更换）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数据著录。 2.4.2 中标供应商在送交每一批图书时，随书提供规范的 MARC 机读编目数据（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最新版进行分类标引）。中文图书及附件的 CNMARC 数据格式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的著录格式；影印版图书及附件的 USMARC 数据格式符合、《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和《英美编目规则》的著录格式。每条编目数据的字段著录标准规范，分类标引尽量细化、准确。每一条机读目录数据须能准确、全面地揭示图书的内容特征及外形特征。编目数据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编目数据配送率达 100%，其中国家图书馆标准数据占 95%以上（见附表三：中文图书编目 MARC 字段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 2.4.3 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南宁师范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编细则》对图书进行分类标引。 2.4.4 中文图书纸质附件的编目加工要求： 图书附件如有自己的独立题名，内容较多且独立，总页数超过 60 页以上，按普通图书分编加工处理，并在所属图书的机读目录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其附件的条形码和 ISBN 号。如果主件和附件的题名不一致时，
--	--	--	--

				要求在各自的编目数据的附注项中进行相互链接说明；如果附件的总页数低于 60 页以下，无需加工，但须与图书主件一起发货送到采购人。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若中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时按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 2. 本项目图书质保期为经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典藏之日起一年之内。 3 质保期内，图书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非人为因素所引起的缺页、破损等质量问题图书，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换。			
售后服务要求	1. 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包装并运送至指定地点。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3. 遇质量问题或其他突发情况，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需要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项目供货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需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清理至垃圾回收处。 5. 质保期过后，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电话咨询形式的技术援助，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供应商所供应图书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分批供货，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最多可分四批供货。 2. 中标供应商批次到货后，采购人按照合同进行验收，签署该批次验收书。 3 中标供应商对该批书办理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按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合计值（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结算应付货款，并在该批次验收书上注明退书货款及应付货款。 4. 双方核对货款金额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当批供货图书等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账业务。 5.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本项目无预付款。 7.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报价要求	1. 折扣率报价：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及利润、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含装卸费）、图书加工服务费及耗材（芯片、条形码、书标、标签、保护膜等材料）、保险费、售后服务、产品质保、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有形或无形及可预计或不可预计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的情况，报出本项目图书的投标折扣率，供货周期内，所有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码洋价合计值×中标折扣率。 2. 本分标实洋合计值即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即中标供应商的具体合同实洋金额。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含所供图书）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合法合规的正版图书，如有违反，采购人可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虚假承诺的权利。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其他补充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 以满足采购单位货物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3. 服务过程中，涉及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等，中标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四) 其他要求	
▲最高限价及要求	1. 有效报价范围为：0%≤投标人折扣率报价≤80%。 2.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服务方案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图书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新书查缺补漏补藏服务、声明有无定期回访、有无其他增值服务、能否实现本地化服务等）及编目质量和加工能力证明。 2. 投标人在南宁市设有办事机构或售后服务代理商（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3. 投标人如有请在投标文件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优化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图书荐购平台等）；如有，请提供同类项目的馆藏分析经验，并有相关分析报告（馆藏分析报告包含对图书馆馆藏数据分析、提出优化馆藏结构合理化建议的内容，证明材料上加盖图书馆公章，且提供有图书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4.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与项目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团队（附人员名单），如有并附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材料。 5. 如有，请提供相关能力证明或业绩证明，或相关认证证书、奖项等。 6. 其他： （1）投标人须具有数据服务及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 （2）投标人须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向图书馆推荐教学、科研所需的新书。 （3）投标人图书来源渠道广，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 （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 （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7. 项目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附表一：B1 核心出版社目录

序号	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1	北京大学出版社	41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清华大学出版社	42	人民教育出版社
3	复旦大学出版社	43	教育科学出版社
4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4	商务印书馆
5	南京大学出版社	45	中华书局
6	浙江大学出版社	46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7	武汉大学出版社	4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8	中山大学出版社	48	中国经济出版社
9	厦门大学出版社	49	科学出版社
10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50	化学工业出版社
11	山东大学出版社	51	人民美术出版社
12	南开大学出版社	52	人民音乐出版社
13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53	人民邮电出版社
14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4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5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55	法律出版社
16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	56	译林出版社
17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57	上海人民出版社
18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58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59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	湖南大学出版社	60	广西美术出版社
21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61	中国旅游出版社
22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62	外文出版社
23	华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63	人民文学出版社
24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64	作家出版社
25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65	人民出版社
26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66	上海译文出版社
27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67	中国法制出版社
28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68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9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69	上海音乐出版社
30	中南大学出版社	70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31	华东科技大学出版社	71	机械工业出版社
32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72	中国古籍出版社
33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73	中信出版社
34	四川大学出版社	74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35	重庆大学出版社	75	广西人民出版社
36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76	广西教育出版社
37	同济大学出版社	77	光明日报出版社
38	东南大学出版社	78	经济科学出版社
3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79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40	天津大学出版社	80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附表二：B2、B3 核心出版社目录

序号	出版社	序号	出版社
1	北京大学出版社	41	高等教育出版社
2	清华大学出版社	42	人民教育出版社
3	复旦大学出版社	43	教育科学出版社
4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4	商务印书馆
5	南京大学出版社	45	中华书局
6	浙江大学出版社	46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7	武汉大学出版社	4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8	中山大学出版社	48	中国经济出版社
9	厦门大学出版社	49	科学出版社
10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50	化学工业出版社
11	山东大学出版社	51	人民美术出版社
12	南开大学出版社	52	人民音乐出版社
13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53	人民邮电出版社
14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4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5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55	法律出版社
16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	56	译林出版社
17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57	上海人民出版社
18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58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59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	湖南大学出版社	60	广西美术出版社
21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61	中国旅游出版社
22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62	外文出版社
23	华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63	人民文学出版社
24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64	作家出版社
25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65	人民出版社
26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66	上海译文出版社
27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67	中国法制出版社
28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68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9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69	上海音乐出版社
30	中南大学出版社	70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31	华东科技大学出版社	71	机械工业出版社
32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72	中国古籍出版社
33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73	中信出版社
34	四川大学出版社	74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35	重庆大学出版社	75	广西人民出版社
36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76	广西教育出版社
37	同济大学出版社	77	光明日报出版社
38	东南大学出版社	78	经济科学出版社
39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79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40	天津大学出版社	80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附表三：中文图书编目 MARC 字段要求

001：记录标识号
005：记录处理时间标识
010：ISBN 号
100：一般处理数据
101：语种代码
102：出版/制作国别代码
105：图书编码数据

106: 形态特征编码
200: 题名与责任者信息
205: 版本说明
210: 出版发行项
215: 载体形态项
225: 丛编项
230: 资料特定细节项: 电子资源特征
300: 一般附注项
303: 著录信息的一般性附注
305: 版本与书目沿革附注
306: 出版发行附注
307: 载体形态附注
320: 书目/索引附注
327: 内容附注
330: 提要附注
333: 使用对象附注
410: 丛编连接项
423: 合订题名
500: 统一题名
510: 并列正题名
512: 封面题名
516: 书脊题名
517: 其它题名
600: 个人名称主题
601: 团体名称主题
605: 题名主题
606: 普通主题
610: 非控主题词
690: 中图号
701: 个人主要责任者
702: 个人次要责任者
711: 团体主要责任者
712: 团体次要责任者
801: 记录来源
905: 馆藏信息

附表四：RFID 标签

1. 提供与采购人现有规格、型号一致的 RFID 电子标签（宁波远望谷公司 RFID 电子标签，型号：XC-TF8102-B）。 2. 如使用其它兼容电子标签，必须承诺能与采购人现有规格、型号的电子标签统一兼容，必须兼容采购人 RFID 系统，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电子标签须经远望谷公司、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共同确认，方能使用。 3. 如已加工图书采用非采购人确认的电子标签，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4. RFID 电子标签参数： 4.1 功能要求 4.1.1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 ISO18000-6C 标准； 4.1.2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 4.1.3 标签可进行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 4.1.4 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的同时可靠识别； 4.1.5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泄露； 4.1.6 具有不可改写的 96 位唯一序列号（UID）； 4.1.7 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4.1.8 层位和架位标签上可标识层位和架位代号，层位和架位代号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且层架位信息在不替换标签的情况下可随意更换。 4.2 性能要求 4.2.1 符合标准：ISO18000-6C 和 EPCglobalC1G2； 4.2.2 工作频率：860～960MHz； 4.2.3 标签材料：PMMA 透明胶壳+Inlay+不干胶底纸； 4.2.4 工作模式：R/W（可进行读取和写作操作）； 4.2.5 工作湿度：≤80%； 4.2.6 有效识读距离：符合盘点设备读取要求； 4.2.7 内存可擦写 100,000 次以上。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